

國立東華大學鴻海清寒優秀學生海外研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稱本校）

乙方：_____君為本校獲核定鴻海清寒優秀學生海外研修獎學金補助之選送生。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前往(國別)_____研修學校(機構)_____進行短期研修。研修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研修期限為_____月。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以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本獎學金補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獲甲方核定補助出國研修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研修前與甲方完成簽約手續，且最遲於研修學校開學日前抵達研修學校。如逾期未簽訂契約、或簽訂契約後未出國，則喪失本獎學金補助資格。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本獎學金計算之起始日期以出國研修/實習日為基準（以護照出境戳記日期為憑）。

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前往研修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參、獎助條件：

第四條 乙方最遲應於出國 2 周前，依規定完成「出國手續單」及繳交相關文件。

第五條 本獎學金補助乙方至國外來回機票費、生活費。

乙方請領生活費支給數額參照最新公告之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中之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

第六條 乙方受領本獎學金在國外研修期間，若未滿研修期限返國或成績未達標準者，應全數歸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若因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要在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費負擔。返國日數總計以研修期限十二分之一為限，逾此日數者應全數歸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公費。乙方於接獲前項償還公費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貨幣總額，在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行強制執行，並要求乙方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若於接獲前項償還公費通知後 90 日內未償還，則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公費。此外，乙方也不得再申請本校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及申辦留學貸款。

肆、返國以後：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研修後應於期限屆滿後的 30 日內返國。

第九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持甲方學籍（不休學），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的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或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甲方將按行政契約書的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十條 乙方於研修期滿返國後的 2 週內，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獲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另亦必須完成甲方所規定之返國手續，並繳交核銷文件。所有程序必須在 3/31 或 10/31 前完成。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應尋找一位保證人（包括自然人或營利事業），以作保證，若乙方違反本契約的任何條款（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況時，保證人願意承擔連帶償還本獎學金的責任。自甲方要求履行此責任通知送達

翌日起 30 日內，保證人必須一次性清償乙方所應償還的全部費用。若保證人未能履行全部清償責任，甲方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規定逕行強制執行，並追究保證人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二條 保證人的保證責任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學業義務的期滿日為止。

陸、其他：

第十三條 若乙方申請本獎學金時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將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並應全額償還已領取的一切費用。甲方將通知乙方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將按本契約有關追償費用之規定辦理，乙方也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

第十四條 如果乙方在出國留學前正因案件被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有權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直到案件結束並且乙方檢附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但是，如果乙方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將喪失其原有的獎助留學生資格。根據前項規定，如果乙方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已領取的獎學金必須在接到甲方追償通知後的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將按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如果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事犯罪並被國內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償還已領取的獎學金，並且將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六條 如果乙方原為國內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除遵守本契約的各項規定外，還必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服務單位的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契約所訂相關文件悉以甲方規定為準，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法令及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 3 份，甲方收執 1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趙涵捷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乙方（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簽名蓋章：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保證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